

证券代码：301040

证券简称：中环海陆

公告编号:2021-010

##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海陆”）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69号《关于同意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762号《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5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2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88.02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36.98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16Z002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 资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 集资金额 (万元)
1	高端环锻件绿色智 能制造项目	25,238.07	25,238.07	15,614.00
2	配套精加工生产线 建设项目	8,218.48	8,218.48	7,718.4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68.18	3,168.18	3,168.1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536.32
合计		<b>46,624.73</b>	<b>46,624.73</b>	<b>28,036.98</b>

注：因本次公开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2021-00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资金，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

2. 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流动性好、风险低、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

4.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 实施方式：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6. 现金管理收益的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7. 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尽管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投资时机受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变数。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现金管理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 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 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向和进展情况, 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 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 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按照审批通过的额度和期限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环海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中环海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